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阳市观山湖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观山湖区云潭路、金清大道、宾阳大道等公共绿地2024-2027年度管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,品目二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观山湖区云潭路、金清大道、宾阳大道等公共绿地2024-2027年度管护服务项目(品目二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15993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83346.3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1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